**附件1：**

**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及设备情况统计报表**

**填报说明**

**一、具体要求**

1、本表是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京建材统4表式及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综合制定。

2、统计范围为北京市所辖区域内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（站点）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3、本表每季度报出一次，报出日期为本季度的次月10日前，逢节假日顺延。
 4、本表指标数据均为期末数量，即：4月10日前填报1-3月数据、7月10日前填报1-6月数据、10月10日前填报1-9 月数据、次年1月10日前填报1-12月数据。

**二、统计表中的计算关系及填报内容说明**

 1、混凝土年设计生产能力（万m3）=混凝土搅拌机小时额定产量×工作日8小时×月工作日20天×12个月×0.9年度利用效率系数。(自动生成)。

2、额定量是指:混凝土搅拌主机按1m3容量年产量为10万m3计算总量；混凝土搅拌车的额定容量；混凝土泵车的额定输送能力（指小时泵送量）。

3、湿拌砂浆产量（万吨）=砂浆方量（万m³）×容重（t/m³）/10000 。

4、工作天数（天）=1台机组实际工作天数。

5、工作时间（小时）=1台机组实际工作小时数。

6、其他矿物掺合料:如硅灰、石灰石粉、白云石粉等。

7、运输方式：铁路运输、燃油汽运、新能源汽运三种方式进行选择填写。

**三、上报流程**

1、数据上报流程：打开协会网站 → 右侧会员登录输入企业帐号、密码及验证码登录 → 左侧点击“**上报产量表（NEW）”**→ 点击页面右侧的“上报”按钮 → 进行数据填写 → 填写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→ 上报成功 → 打印纸质版报表 → 由企业负责人签字、企业盖章 → 快递到协会。

**2、**填写产量表数据及内容时，可保存为草稿；当保存为草稿后，需点击页面左侧的“**上报产量表（NEW）**”，在打开的页面右侧“报告状态”选择“草稿”进行查询，在查询结果中找到保存为草稿的信息，点击“修改”按钮，然后在修改页面填写完整再点击“提交”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凡是有湿拌砂浆产量的单位务必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据实填报。

2、年度（四季度）报表中企业资产总额和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必填项。